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61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方錫仁

債 務 人 陳美如兼陳宏哲之繼承人

陳曜瑋即陳宏哲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陳曜瑋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宏哲之遺產範圍內，與債務人陳美如連帶給付債權人新臺幣玖萬參仟貳佰捌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債務人	本 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 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 國)	違約金計算 方 式 (年息)
1	陳美如 陳曜瑋	93,280元	114年2月1日起至14年7月15日止	1.775%	114年3月2日起至14年7月15日止	0.1775 %

(續上頁)

01

			114年7月16日起至 清償日止	2.775%	114年7月16日起至 114年9月1日止	0.2775 %
					114年9月2日起至 清償日止	0.555 %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